实现财政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

■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黑龙江省财政厅厅长 李继纯

随着财政收入逐年增加、支出规模越来越大，对财政部门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出了新的挑战。黑龙江省财政厅明确提出将2008年作为“财政管理年”，进一步增强管理意识，创新管理手段，完善管理措施，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省直部门预算重点要在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扩大编制范围、提高编制质量上下功夫，扩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型修缮试点和上报人大审议二次分配项目范围；加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的经常性监督检查；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备标准；扩大投资评审范围，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市县部门预算重点是建立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实事求是地确定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切实保障“三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需要。2008年市县部门预算编制单位不少于80%，2009年要达到100%，加强对市县预算编制的指导审查，力争在2008年底前全部消化市县滚存财政赤字。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运行的规范性。一是进一步完善支出管理改革。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规范支出变动管理，全面完成市县转轨工作，并将全部预算单位纳入改革范围；扩大公务卡改革试点范围，省级预算单位完成50%，市县启动试点工作；扩大省级非税收入收缴范围，全面启动市县改革；扩大财政国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范围，完善动态监控系统的预警体系，推进财政税务国库银行联网；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工程项目政府采购规模，细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增强采购预算的约束力。二是积极创新资金分配方式。推进专项资金整合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调整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项资金规范管理、合规使用。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对于支持生产发展的资金尽量减少无偿拨付，多采取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企业更多地运用市场化方式融资；对于事权在地方的事业发展问题，多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代投等方式，激励地方加大投入力度。三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人、车、会、网络、接待等支出增长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加强因公出国经费管理。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一是大力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一步加强财政、国资管理法规制度建设；加大会计准则的宣传、实施力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检查；继续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财政部门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力度；清理审核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查处取缔擅自出台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行为；深入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抓好“五五”财政普法中期检查验收工作。二是加强对财政收支的监督。开展对彩票公益金、土地出让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专项检查，并选择转移支付和产粮大县奖励等奖补资金额度大、财政供养人口多以及2007年财政收支自查工作走过场的市县，开展财政预决算和财政收支情况检查，加大违规违纪问题惩处力度。三是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清理行政审批权力，完善财政行政许可制度；编制政务公开目录，并通过互联网等及时向社会公开不涉密的财政信息。四是强化财政绩效评价。继续开展市县财政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扩大部门和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探索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推行绩效预算的有效方法，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强化金财工程建设，提高财政管理的安全性。积极推进“金财工程”建设，确保财政核心业务正常有序运转；完善网络公共应用系统，加强省、市、县三级网络安全建设，完善应急处理机制，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编辑 刘慧娴

中国财政杂志社